

中國文化大學地質學系（所）「李建和」

薪傳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募款及獎助實施辦法，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地質學系（所）「李建和」薪傳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薪傳獎學金之審查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務委員擔任審查委員，每一學期召開一次審查會議。

第三條 薪傳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包括成績優秀學生以及家境清寒學生，學生僅能擇一申請。

第四條 成績優秀學生申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其中所有專業必修科目需達 65 分以上，且操性成績 82 分以上者，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各頒 2 個單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二) 已領過校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第五條 家境清寒學生申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清寒證明文件或突遭變故相關文件者，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各頒 2 個單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須附下列文件：

薪傳獎學金申請書；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新生入學第 1 學期免繳)；

學生學生證及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1 份；

其他申請事由之相關文件（如：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村里長清寒證明書或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獎學金受獎者如有不實陳述、偽造或變造文件之情事，應歸還所領取之獎學金，另依校規和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

第八條 領取本獎金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系友返校時需負責接待及協助系友會之相關事務。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